

合同编号：和城建合 2026 年 008 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和镇枫坳（远航）至田心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3. 工程内容：包括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上限价 6085686.54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峰，身份证号码：372922198410026078，

注册号：3101081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
(¥121713.73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壹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
(¥121713.73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始，至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并跟踪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工程出现延期等情况导致监理期延长的，涉及的相关监理费用不再增加。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23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监理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委托人委托工程监理服务期内的“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委托人与除承包人之外的其它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国家、建设部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监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施工图纸；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选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件；(4) 合同通用条件；(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将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有关人员；若更换项目经理或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且监理人员进场 7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及时、准确、详细地做好施工过程记录、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竣工记录等；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月的监理月报；及时编写竣工总结。最终纸质版及电子版归档资料份数以委托人及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为准，电子版归档资料须使用档案级光盘制作，须为纸质版归档资料的扫描版。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5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质量问题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还须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签约酬金扣除税金后的金额。

4.1.2 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监理款中将此款扣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承诺到场使用的设施、设备未能按工程实际需要到位而影响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承担300元/台·次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4.1.3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将每次对监理人扣除2000元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 (1) 监理人员未按合同常驻工地的;
- (2) 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休假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3)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4) 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 (5)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
- (6) 驻地人员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4.1.4 在委托人的巡查中未发现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如下违约金:

(1) 工程实施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调整, 当因故需要调整时, 监理人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认可其替代后方可作出调整,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 总监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 经委托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的项目监理班子的有关人员提出撤换要求, 且监理人必须执行此项要求。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 则监理人应按下述标准承担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扣除 2 万元, 其他监理人员每更换一次扣除 5 千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 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其监理合同。相关违约金在监理服务酬金中扣减, 在扣减违约金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发出违约通知书。

(2) 委托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驻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有考核监督权, 自开工令发出开始, 施工期间, 监理人员须驻守现场。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而不在施工现场驻守的, 一经发现, 委托人将发出书面警告, 且有权按 2000 元/(人·次) 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从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 警告达到 5 次或以上,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施工项目未完成部分相应的监理费 (监理费 \times 未完成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 不予支付。同时, 委托人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人员到位情况, 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3) 监理组成人员, 不准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和变相消费, 不得利用工作岗位权利之便假公济私、收受贿赂, 严禁向施工单位拿、卡、要的行为发生, 如发现有上述行为, 每人次扣除 5000 元, 并将此类人员清除出场。

(4) 监理人员如有擅自越权行为, 第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二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自第二次以后监理人仍存在以上违约情况,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1.6 监理人的其它违约责任

(1)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

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并且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签约酬金扣除税金后的金额。

(2) 工程实体因监理原因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每次扣监理费 500 元。

(3) 工程施工进度因监理原因严重拖延，月施工进度未能完成月计划的 70%，监理公司未能提前预警并制定相应工期保证的调整措施，每次扣监理费 500 元。

(4) 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的施工材料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施工材料用于施工，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500 元。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3%。

(6)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未能及时主动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重复出现一次扣监理费 500 元。

(7) 监理人的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公司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实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上述超出部分费用涉及的违约金扣除。

(8)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全面监理。因现场监理未尽到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损失总价的 2%。

(9) 由于现场监理人员未尽到责任，出现涉及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

事故的，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依据情节轻重向委托方承担总酬金 1%-2% 的违约金。

(10) 项目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主要的分项工程)，监理人必须通知委托人，否则，第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第三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自第三次以后监理人仍存在以上违约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次承担违约金。

(1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安全生产目标为：零死亡。若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国家其他规范或者合同专用条件中监理工作内容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每项每次应付违约金 500 元(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12) 监理人处理监理委托业务时，非因委托人过错原因导致的损失，委托人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3) 本项目监理人必须提供施工报建所需的有关监理方面的证件、文件及资料。如因监理人未及时办理的原因造成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滞后，造成本工程开工时间或施工工期延误，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且延误期间的监理费须从总监理费中扣减。

(14) 项目总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合同及监理规范服务，主持有关工程例会、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15) 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用已包括设备购置费、交通费、住宿伙食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发现监理人存在主动向施工承包人索取报酬或收受

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经济利益等违反职业操守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监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1.7 监理人的罚没和违约金从当期支付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如因财政拨款的审批程序导致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监理人不得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付款进度

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不计息付清。

2.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见上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册人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若发生）。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若发生）。